

各中心主任认真学，向乡镇
领导提出意见，及时报中心办公室
1.15.

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房政办发〔2022〕4号

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畜牧产业链建设的六条意见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发展壮大畜牧产业，根据2月11日全县畜牧产业链建设专题会议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制定如下六条意见。

一、支持15个大型养殖场建设。大型养殖场指生猪养殖量达到5000头以上，肉羊、肉牛养殖量达到1000只（头）以上，家禽养殖量达到10万羽以上。对验收达标的大型养殖场，各扶持30万元。

二、支持养殖专业村建设。养殖专业村指生猪、肉牛、肉

羊、家禽、肉兔养殖量分别达到1万头、1000头、2000只、10万羽、8万只。每个专业村各扶持20万元。

三、支持5个“三产融合”养殖示范场建设，达到2A级景区标准，各扶持40万元。

四、县政府每年预算100万元畜牧产业发展资金，用于生猪、山羊、肉牛良种繁育和能繁母猪保险补贴。

五、县政府每年预算200万元，用于全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。

六、县政府每年预算50万元，对环保验收达标的屠宰企业予以扶持。

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执行时间3年。由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解释。

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纪委监委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。

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2月13日印发